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九富”）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九富持公司88,337,26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03%。其中29,36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49,229,500股已被司法冻结。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吉林九富所持公司已司法冻结的12,692,930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4.37%，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如本次其所涉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拍卖成功，吉林九富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75,644,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

2、吉林九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收到吉林九富发送的《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2,692,930股吉林碳谷股票的公告》和《关于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事宜的通知函》，公司12,692,930股份将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0月24日10时至2025年10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票进行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692,930	14.37%	2.16%	否	2025年10月24日10时至2025年10月25日10时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上述股东股票司法拍卖地址详见:<http://sifa.jd.com/>。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吉林九富所持吉林碳谷股份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鉴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买受人竞买成功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交易所股份减持有关规定等规则约束。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